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文賢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121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北區金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7年11月18日竹市金雅農劃字第097111801號函。
- 二、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會議相關附件、重劃會章程等，請 貴會函送各會員知悉。
- 三、貴會徵求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3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提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請依本府97年10月29日府地劃字第0970113242號函檢送內政部97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416號函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含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如何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會議紀錄（已諒達）辦理，以確認土地所有權人真意及確保同意書真實性。
- 四、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或尚未表示參與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請 貴會發揮重劃會組織功能，持續溝通說明及協調。
- 五、另 貴會請開發公司（勤邦工程有限公司）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說明或辦理重劃相關業務時，請重劃會組織人員務需在場及參與。

正本：新竹市北區金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